

清流县人民政府文件

清政文〔2025〕33号

清流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清流县田源溪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的通知

田源乡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流域保护管理，切实保障水安全若干意见》（闽政〔2014〕27号）要求，为保护水资源生态环境，确保防洪安全，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生物多样性，遵循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规划原则，由福建省水投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对田源溪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进行了规划，经专家组评审，同意本次岸线规划，对田源溪科学有效开发利用水资源，改善防洪、水生态及水环境条件具有重要意义。现将本次岸线规划范围公布如下：

清流县田源溪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项目位于清流县中南部田源乡境内，规划河段长度为5.99km，包括河道

田源溪干流及其支流廖武溪。田源溪干流范围起点为廖武 1#平板桥，终点至栋上小溪汇合口，全长 5.39km；支流廖武溪范围为 4#平板支桥，终点至田源溪汇河口，全长 0.60km。其中《清流县沙溪流域四、五级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报告中已划定干流田源段(栋上小溪口至温潭村口)及田源河口段(田源村半溪组至河口)，涉及田源村、田口村。划定河长 6.534km，河道岸线总长 13.01km，划定河岸生态保护蓝线总长 12.99km，设防标准为 10 年一遇。

根据《清流县田源溪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报告》内容，本次规划的范围是田源溪干流廖武 1#平板桥~栋上小溪汇合口，支流廖武溪 4#平板支桥至田源溪汇河口，河道桩号为 TY0+000~TY5+390、LW0+000~LW0+600，总长为 5.99km。本次规划防洪岸线总长 11.665km，包含左岸 5.870km，右岸长 5.795km。其中：田源溪干流廖武段规划防洪岸线总长 10.497km，包含左岸 5.287km，右岸长 5.210km，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规划河宽 8~34m；支流廖武溪规划防洪岸线总长 1.168km，其中左岸 0.583km，右岸 0.585km，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规划河宽 7~11m；本次规划河岸生态保护蓝线总长 11.607km，包含左岸 5.843km，右岸长 5.764km。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流域保护管理切实保障水安全的若干意见（闽政[2014]27 号）》，以及《三明市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技术统一标准（2018）》，田源溪干流及其支流廖武溪河段生态蓝线按 15m 河流生态空间管制范围考虑。

本次规划提出了田源溪河道岸线和生态保护蓝线的界定原则，对河道河床断面、水利工程施工及河道两侧用地控制界限进行规划，并界定了控制范围，为实施河道规划用地的保护、控制、建设、管理提供依据。请你镇及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河道岸线蓝线管控及流域保护，确保流域水安全。



